

评价机构	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	资质证号	APJ-（粤）-015
项目名称	博罗县港泰印染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		
委托单位	博罗县港泰印染有限公司		
项目类别	预评价报告		
<p>项目简介：博罗县港泰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7 月 06 日，注册资本 300 万元、注册地位于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钼铌矿内，法定代表人为吴育生。博罗县港泰印染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项目”）拟建于博罗港泰印染公司厂区内。</p> <p>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134.54 m²，拟建规模为一台 50 m³LNG 立式储罐，一台 60 m³LNG 立式储罐，合计容积为 110 m³ 以及发电间和控制室等。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50 万元，液化天然气由液化天然气厂经 LNG 槽车运至 LNG 气化站，经储存、气化、调压、计量、加臭后接驳管网并输送至用气终端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既能作为能源供应站为博罗港泰印染公司供气，将来管道天然气接通后，又能作为第二气源、为泰美企业供气作为应急保供作用。</p> <p>博罗港泰印染公司厂区内已建有消防泵房和两座消防水池，均在站区围墙外，其中两座消防水池合计 1900 m³，已建成（消防总用水量）可以满足该 LNG 气化站的消防用水需求，故不再建设消防水池和消防泵房。</p> <p>建设项目年高峰供气量为 4200 万 Nm³/a，日高峰供气量为 12 万 Nm³/d，最大小时气化能力 0.6 万 Nm³/h。</p>			
项目组长	谢雄英		
项目组成人员	邱儒杰、赵文朋		
报告审核人	潘杰		
过程控制负责人	韩效栋		
技术负责人	刘海军		
现场调查情况	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，调查了利旧工程部分相关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情况		
<p>评价结论：</p> <p>博罗县港泰印染有限公司 LNG 气站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，满足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，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）要求。</p>			
<p>现场照片：</p> 			

